

教育局通函第 80/2025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
校监及校长

2025/26 学年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的全日制小学继续申请在 2025/26 学年有关「在校免费午膳」下的拨款。

背景

2. 关爱基金由 2011/12 学年开始，以先导形式在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和直资全日制小学，为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学生透过学校提供在校免费午膳。由 2014/15 学年起，「在校免费午膳」已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计划，有关的执行细节与过往相若，详情见下文。

详情

合资格学生

3. 有关拨款由教育局直接发放予参加学校。学校须代符合下列资格的小一至小六学生缴付午膳费用：

- (i) 领取 2025/26 学年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
- (ii) 就读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或直资的全日制小学；
及
- (iii) 由其就读的学校安排午膳¹。

4. 按上文第 3 段，合资格学生的条件包括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因此，本局吁请学校提醒家长从速递交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以便学生／家长能适时向学校提交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

¹ 学校为学生安排午膳的形式多元，例如根据招标及采购指引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学校自雇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等。如学生已符合上述第 3 段 (i) 及 (ii) 的条件，但自备午膳在校进食，参与学校将不会因应这些学生而获提供有关拨款。

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发出的「2025/26 资格评估申请结果通知书」或「2025/26 资格证明书」，让学校能为符合资格并需由学校安排午膳的学生缴付午膳费用。由于午膳费用普遍是预早缴付的，为缩短学生获取上述证明文件与预早缴付午膳费用的时间，以减少家长向校方的查询，我们鼓励学校与午膳供应商商讨预缴午膳费用及有关的退款安排，详情请浏览上载于本局网页的「常见问题」。

5. 在考虑午膳的选择时，学校应要求午膳供应商除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须安排多元食物种类的选择，以照顾个别学生的不同需要（例如因应健康、宗教或文化等原因）。

拨款及会计安排

6. 有关拨款会分两期发放予参加学校，在 2025 年 8 月底发放的拨款是按本局预计个别参加学校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生人数、学校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每日午膳费用和午膳日数来计算。本局会因应学校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最新学生人数，在 12 月底的第二期拨款时（官立小学则按其一贯会计安排在 2026 年 4 月发放）一并调整有关拨款。学校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在学年中才录取较多合资格的学生）可自行向本局申请调整有关拨款。

7. 学校在学年结束时须核实有关拨款的收支结余，并须将余款退还教育局，换言之，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若账目内出现赤字，教育局会补足差额。本局会在 2026 年 6 月另函通知学校有关事宜的详细安排。学校须保存有关单据，单据须刊载支出金额，及显示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以备查核。

8. 有关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资助及直资小学须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将周年账目送交本局审核。至于官立小学，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有关财政年度的预算。

相关事宜

9. 由 2014/15 学年起，教育局已为公营小学提供一项相等于一名文书助理薪金的额外经常现金津贴，以协助学校处理因推行各项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书工作，尤与扶贫有关的项目（包括「在校免费午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号](#)。

申請

10. 学校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统一登入系统 > 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 电子表格 >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申请表格）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填妥及递交电子表格。学校可透过「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的功能，委派校内教职员协助处理有关申请。此外，学校亦可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于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 ~~观塘办事处~~。

查詢

11. 为方便学校处理家长查询，本局已就推行「在校免费午膳」的经验，编辑「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本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freelunch>）。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 ~~观塘办事处~~ 联络（电话：~~3850-2035~~2892 6656）。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许志锋代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申请表格

(请所有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和直资全日制小学
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传真或邮寄此表格或透过统一登入系统递交电子表格至教育局)

致：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学生特别支援组经办〕
(传真号码：3107 1306)

2025/26 学年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本校 参加 / 不参加 * 题述的计划。(* 请删去不适用者。)
参加学校请填写妥甲部，不参加学校请填写妥乙部。

甲部

本校会妥善知会家长有关「在校免费午膳」项目，特别是教育局通函第 80/2025 号刊载为合格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的参加条款，详情如下：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填上所需资料。)

(一) 本校为学生安排在校午膳的方式是：

(i) ☐ 本校已遵守现行招标及采购的指引，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

(ii) ☐ 本校自聘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

(iii) ☐ 其他，请简单说明：_____

(二) 2025/26 学年每份学生午膳的定价如下 (若为不同组别的学生分开定价 (如初小 / 高小或本地 / 非华语学生)，请分别填写；若只有一个定价，请填写定价 1。)：

定价 1	(适用学生：	) 港币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角		
定价 2	(适用学生：	) 港币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角		

(请根据午膳供应商在合约列明的定价填写，或因应其他午膳安排的模式而知会家长的定价。)

(三) 预计在校免费午膳的日数 (注：午膳日数可不同于上学日数)：

(i)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 (官立小学则至 2026 年 3 月)：_____ 日； 及

(ii) 2026 年 1 月 (官立小学由 2026 年 4 月) 至 7 月：_____ 日。

乙部

本校 不参加 题述的计划，主要原因如下：_____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负责老师 / 学校员工：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学校电邮：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印鉴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申请表格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在校免费午膳」项目拨款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行政主任(学生特别支援)12 或电邮至 exosss12@edb.gov.hk。